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武陵山区现代农产品加工出口示范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发包方：湖南永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03 月 14 日

目录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1
1.工程概况……1
2.工程承包范围……1
3.合同工期……1
4.质量标准……1
5.合同形式……2
6.合同价款……2
7.项目经理……2
8.合同的文件组成……2
9.争议解决……3
10.合同生效……3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4
1.一般约定……4
1.1 词语定义……6
1.2 语言文字……6
1.3 法律……6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6
1.5 合同协议书……6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6
1.7 联络……7
1.8 转让……7
1.9 严禁贿赂……7
1.10 化石、文物……7
1.11 知识产权……7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8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8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8
2.发包人义务……8
2.1 遵守法律……8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8
2.3 提供施工场地……9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9
2.5 支付合同价款……9
2.6 组织竣工验收……9
2.7 其他义务……9
3. 监理人……9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9
3.2 总监理工程师……9
3.3 监理人员……9
3.4 监理人的指示……10
3.5 商定和确定……10
4. 承包人……10
4.1 承包人的一半义务……10
4.2 履约担保……11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11
4.4 联合体……11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12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12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12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12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13
4.10 承包人驻场踏勘……13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13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13
4.12 进度计划……13
4.13 质量保证……14
5. 设计……14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14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14
5.3 设计审查……14
5.4 培训……15
5.5 竣工文件……15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15
5.7 承认文件错误……15
6 材料和工程设备……16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16
6.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16
6.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16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16
6.4 实施方法……16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17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17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17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17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17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17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17
8. 交通运输……17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17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17
8.2 场内施工道路……18
8.3 场外交通……18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18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18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18
9. 测量放线……18
9.1 施工控制网……18
9.2 施工测量……18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19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19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19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19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19
10.3 治安保卫……20
10.4 环境保护……20
10.5 事故处理……20
11 . 开始工作和竣工……20
11.1 开始工作……20
11.2 竣工……20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21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21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21
11.6 工期提前……21
11.7 行政审批迟延……21
12. 暂停工作……21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21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22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22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22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22
13. 工程质量……22
13.1 工程质量要求……22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23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23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23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23
14. 试验和检验……24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24
14.2 现场材料试验……24
14.3 现场工艺试验……24
15. 变更……24
15.1 变更权……24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24
15.3 变更程序……25
15.4 暂列金额……25
15.5 计日工（A）……25
15.5 计日工（B）……26
15.6 暂估价（A）……26
15.6 暂估价……26
16. 价格调整……26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26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26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26
17.1 合同价格……26
17.2 预付款……27
17.3 工程进度付款……27
17.4 质量保证金……28
17.5 竣工结算……29
17.6 最终结清……29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30
18.1 竣工试验……30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30
18.3 竣工验收……30
18.4 国家验收……31
18.5 区段工程验收……31
18.6 施工期运行……31
18.7 竣工清场……31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32
18.9 竣工后试验（A）……32
18.9 竣工后试验（B）……32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32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32
19.2 缺陷责任……32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33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33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33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33
19.7 保修责任……33
20.保险……33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33
20.2 工伤保险……33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34
20.4 其他保险……34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34
21. 不可抗力……34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34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35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35
22. 违约……35
22.1 承包人违约……35
22.2 发包人违约……37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38
23. 索赔……38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38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38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38
23.4 发包人的索赔……38
24. 争议的解决……39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39
24.2 友好解决……39
24.3 争议评审……39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40
1. 一般约定……40
1.1 词语定义……40
1.3 法律……40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40
1.6 文件的提供和保管……40
1.7 联络……40
1.11 知识产权……41
2.发包人义务……41
2.3 提供施工现场……41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41
2.6 组织竣工验收……41
2.7 其他义务……41
3. 监理人……42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42
3.2 总监理工程师……42
3.3 监理人员……42
3.5 商定或确定……42
4. 承包人……42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42
4.2 履约担保……42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43
4.4 联合体……43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44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45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45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45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46
4.12 进度计划……46
4.13 质量保证……46
5. 设计……46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46
5.3 设计审查……46
5.4 培训……46
5.5 竣工文件……47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47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47
6. 材料和工程设备……47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47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47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48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48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48
8. 交通运输……48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48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48
9. 测量放线……48
9.1 施工控制网……48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48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的约定……48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的约定……48
10.3 治安保卫……48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48
11.1 开始工作……48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49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49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49
12. 暂停工作；同通用合同条款……49
13. 工程质量要求……49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49
14. 试验和检验……49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49
14.2 现场材料试验……49
14.3 现场工艺试验……50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50
15. 变更……50
15.1 变更权……50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50
15.3 变更程序……50
15.8（A）暂估价……50
16. 价格调整……50
1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50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50
16.3 主要材料价格……51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51
17.1 合同价格……51
17.2 预付款……52

17.3 工程进度付款……52
17.4 质量保证金……53
17.5 竣工结算……53
17.6 最终结清……53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53
18.1 竣工试验……53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3
18.3 竣工验收……54
18.4 国家验收……54
18.6 施工期运行……54
18.7 竣工清场……54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54
18.9 竣工后试验……54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54
19.1 缺陷责任期……54
19.7 保修责任……54
20. 保险……54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54
20.4 其他保险……54
21. 不可抗力 ……54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54
22. 违约……55
22.1 承包人违约……55
22.2 发包人违约……55
23. 索赔……56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56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56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56
23.4 发包人的索赔……56
24. 争议的解决……56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56
24.3 争议评审……56
25. 补充条款……56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61
附件二：工程廉政合同……62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湖南永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以下简称"承包人"），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乙方确认已充分考察了工程现场，并充分理解了设计意图、甲方的使用要求，合同双方就武陵山区现代农产品加工出口示范区综合服务平台、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总承包（项目名称）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武陵山区现代农产品加工出口示范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总承包

1.2、建设地点：位于永顺县芙蓉镇产业园

1.3、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用地位于永顺县芙蓉镇产业园。武陵山区现代农产品加工出口示范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15256.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 万平方米，其中，1#厂房 13172.92 平方米，2#厂房 13172.92 平方米，3#厂房 13172.92 平方米，管理用房面积为 2661.36 平方米。

1.4、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永发改【2018】53 号、永发改【2021】481 号

1.5、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及发包人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第一部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期间的后续服务（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配合、施工现场管理服务等配合工作），

第二部分：采购部分：按设计要求随工程进度安排。

第三部分：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及保修服务。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核准的施工图为准。

2.2、承包方式：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2.3、工程施工包括：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设备采购及园林景观工程等(以设计图纸为准)。

2.4、总承包范围或施工范围如有增减，甲方在设计交底后详细施工界面的通知中具体明确调整，工期另行商议。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合同工期：合同总工期 540 天（除不可抗力因素及甲方签证的延误除外），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具备设计、施工条件后监理人或发包人下发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 540 日历天，（其中，设计时间要求：30 日历天；施工工期要求： 51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符合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任务的要求；

施工：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采购：各类材料（设施、设备）物资均须满足施工设计图纸与有关技术部分准、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等）合同形式（其中综合单价以永顺县财政评审后的综合单价为准）。其中：设计费部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包干计取；综合单价按照永顺县财政评审单价下浮3.2%结算，不可竞争费不按下浮率进行下浮，其他均需执行优惠率。

六、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柒佰零贰万柒仟玖佰柒拾壹元零伍分（¥137027971.05）。

其中：设计费部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预备费部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陆万肆仟肆佰（¥11564400 元）。

工程费部分下浮率为3.2%，不可竞争费不按下浮率进行下浮，其他均需执行优惠率。下浮后的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叁佰玖拾陆万叁仟伍佰柒拾壹元零伍分（¥123963571.05）；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

7.1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琼　身份证：430321198911015444；证件编号（二建）：湘 243002184151

7.2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蔡德元　身份证：432502199507260016；工程师：B08203011500000398

7.3 设计负责人：　赵辉　身份证：430204197206210010 ；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件编号：131104412

八、合同的文件组成

8.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价格清单（如要求）；

（7）承包人建议；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其他

9.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9.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争议解决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14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永顺经开区办公室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法律同等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拾份。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或工程所在地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合同内容及规模变更的，双方可另行协商变更或补充合同内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　署　页

发包人：（公章）

湖南永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184280288 9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龙兴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7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8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

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

（8）价格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5.3款和第5.5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

保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

道、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5.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

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

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

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骚乱、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

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

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5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从进场施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期间商品砼、钢材、水泥、砂、砌体主要材料波动幅度在基准价（《湘西自治州工程造价》2022 年第 1 期）±5%以内的材料价格不作调整，超出±5%的部分可进行调整，调整依据为最高投标限价采用的《湘西自治州工程造价》2022 年第 1 期信息价和施工期同当期《湘西自治州工程造价》的信息价价格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

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5.5款和第5.6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14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

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

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

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由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如因建设单位原因结算后可综合索赔。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与发包人有关的当事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以外的，承包人与之签署或确认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书面文件，双方签署、或双方签署、加签署人并获得合法授权的，该文件具有法律效力的当事人的通讯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2　工程和设备

1.1.2.4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2.5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按国家、省、市及行业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

（8）价格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保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施工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及附件、结算资料、竣工备案登记（房建工程）、施工过程影像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至少在本合同工程或相应工程部位施工21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纸质）的数量为：__2__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承包人除按上述要求提供纸质文件外，还需向发包人提供与前述纸质文件一致的电子文档一份。

承包人为提供上述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已在本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并由合同相关方指定接收人签收。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琼；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13 款的（B）项执行。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龚永兵；

职务：永顺县城乡建设局永顺经开区住建分局局长；

联系电话：15974333607；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发包人其它书面授权文件中包含的职责授权力。

2.2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约定：

（1）永久占地的范围和面积：详见本工程的设计总平面图

（2）临时占地的范围和面积：踏勘现场时，由发包人指定区域。

（3）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以实际提供时间为准。

（4）施工所需的水、电源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水源、电源接驳点，容量满足施工要求。

（5）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开工之前 3 天内，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6）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的提供时间和要求：开工之日前7天内。

（7）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另行协商。

（8）开工之前5天内，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2.3.1 关于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建设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通用条款执行。

2.4 组织竣工验收

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的职责：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委托监理合同。

监理人的权力：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委托监理合同。

3.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委托监理合同。

3.3 监理人员

3.3.1 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

授权范围：具体负责本合同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控制及信息管理、现场管理工作，并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量计量、工程款支付、合同管理及投资控制工作。监理人对于有关设计变更、计量、停工令、工期延期申请及现场签证工作，必须取得发包人批准，并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监理人的任何指示或函件或批件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现场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按照相关规定授权的总监代表签字，否则无效。

3.3.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或委托其他监理人员，按3.5款的商定或确定的权力的事项有：无

3.5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工程质量；

(2) 工程进度；

(3) 施工安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承包人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大纲编制更为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变动施工组织设计，必须重新以书面方式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设施设备的安全。

(3) 遵守政府的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施工噪音、环保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5)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按时按量与劳务人员进行工资结算，及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如有违反，发包人一经查实即从工程款中等额扣除直接支付予劳务人员。承包人应与所招用的农民工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在开设专用存款帐户时，除了向开户银行提供专用存款帐户必须的证明文件外，还应提供企业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同时，承包人应为农民工在工程所在地专用存款帐户开户银行及时开设个人工资存折或工资卡。

(7) 承包人应根据《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和工资支付的基础管理体系，建立按月支付工资制度，编制工资支付表（包括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的姓名、工作天数、加班时间、应发的项目和金额、扣除的项目和金额等），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支付清单，办理工资支付的签收手续，并将工资支付记录按规定予以保存。在劳动保障部门监察执法和劳动争议仲裁过程中，对农民工与承包人发生的有关工资支付纠纷问题，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8)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使用执行湘建建[2017]145 号文，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使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专项费用的投入，不得降低标准，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及分包单位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当按照湘建建[2017]145 号文的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承包人不按前述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不得违法分包

4.3.5 分包的确定

（1）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

（2）关于分包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或签约合同价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定专业工程分包商，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依法组织招标选择专业分包商，其中有关上述专业工程分包招标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入围投标人确定办法、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招标控制价、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定标等事项，由发包人负责确定，承包人应予全力支持和配合。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根据上述约定选定相关专业工程分包商的，竣工结算时，该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及工程配套费合并按经发包人及其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审定的该分包工程竣工结算造价的2%计算，由分包人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如向分包商提出附加条件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将上述分包工程款从应付给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代替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商，承包人自愿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且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批准自行进行的专业工程分包以及承包人参加投标且中标的暂估价专业工程，其总承包服务费及工程配套费由承包人与分包商自行协商确定，发包人不承担总承包服务费及工程配套费。

承包人应为上述分包商至少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图纸会审交底，相关单位及周边环境协调管理，相关施工内容的衔接，隐蔽工程及疑难问题的研究处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的相关检查及竣工验收，技术经济资料的归口管理等一系列由施工至竣工验收过程中全部服务工作，并承担其费用支出。

4.3.6 对分包人的付款

关于对非承包人发包的分包人的付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后，扣除总承包服务费及工程配套费支付给分包人。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　　名：王瑞；

身份证号：450321198911015444；

执业资格等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鄂 243002184151；

联系电话：18672135688；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illegible]　身份证：432502199507260016；工程师：B082030115000000398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为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代表，取得项目管理资质；以企业法定代表人代表的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按承包人工作派遣处理有关资料、经济文件、合同签署；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组织勘察设计团队和施工作业队伍；对项目总负责。

关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其授权的项目经理部章，并由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主要告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勘察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给与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暖通工程师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造价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生产管理人员等；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自发包人书面通知更换相应主要管理人员之日起，由承包人按 500 元/天·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发包人要求将相关人员更换到位之日止。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任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500 元/天·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违约责任：按 5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愿意全力配合，如发现问题发包人督促承包人及时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的提供时间和要求：发包人承担原始资料错、漏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完成的日期是：开工日期前7天。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按通用合同条款第4.11款的（1）项执行。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详细进度计划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一式四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14天内。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后的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本款补充：发包人将对本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的主要节点进行控制。

4.13 质量保证

4.13.1 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本合同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总承包的总体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应在本合同签订前提交给发包人，部分子项或专业工程，当发包人认为需提交详细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时，承包人至少应在其施工实施的三个月之前提供给发包人。

5. 设计

5.1 发包人的义务

5.1.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照如下进度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签订并接到监理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后，在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30日历天提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提交政府遴选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如项目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次出图，则具体每批次设计出图时间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5.3 设计审查：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后方可实

期满，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30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工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在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未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应确保设计文件质量符合本合同要求，发包人在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时，无论审查前或后期发现重大的设计错误，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本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原则上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为保证工程质量，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确定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并调查其采购价格，承包人应为发包人进行上述确定或审查提供必要的协助，非依发包人确定或审查意见进行采购供应。

6.1.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报送及批准：各项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将供货人、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单价、合格证明和供货时间等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定，并负责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未经审核确定的不得进场，未经审核确定擅自用于本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重建，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要求拆除重建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此分部工程的结算，承包人自愿无条件接受，依据本合同约定，需要由发包人核定其品牌、价格的，承包人应在该项材料或工程设备计划采购的30天前报发包人及其上级部门审查核定，若承包人逾期未报经书面核定申请的，予以2000元/次处罚，且该材料的结算价格由发包人及其上级部门单方面自主认定，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经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应有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要求检测承包人已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工程设备，自经检测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本工程的工程质量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过程中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第6.2款的（A）项执行。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的新建、修复、维护、拆除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进行保管维护。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按通用合同条款第8.1款的（A）项执行。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2.7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10.2.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毗邻地带造成的所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协作约定：由发包人协调当地关系建立联防组织或治安管理机构，由承包人履行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3 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的协作工作的约定：双方在工程开工之日5天前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突发治安时间的紧急措施，避免突发事件产生。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8）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是指：8级以上的风；一天降水量200mm以上的暴雨；一次积雪深达450mm以上的自然灾害；暴风雨资料以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施工过程中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承包人应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及气候变化情况，并及时采取切实有效预防措施，保障发包人、承包人及本合同工程免于因此而遭受损失。属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当预见和预防的恶劣气候影响，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通用条款。

12. 暂停工作：同通用合同条款。

13.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设计质量应满足国家相关现行工程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工程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48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2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种类、项目有：由监理人根据现行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在试验或检验实施的14天前书面告知承包人。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现场材料试验的有关约定：现场材料试验的内容和要求由监理人根据现行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在试验或检验实施的14天前书面告知承包人。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

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见证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现场工艺试验的内容和要求由监理人根据现行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在试验实施的14天前书面告知承包人。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4.4.1 工程质量检测。试验与检验范围的约定：出工工程实体的所有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结构、水泥、防水材料等主材、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防雷、水电、室内外环境等）的一般鉴定；检测以及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工程实体进行的常规检测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桩基工程、支护工程、岩土工程的试验检测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承担费用。

147.4.2 试验与检验费用的约定：湘质安协字〔2016〕19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指导价）》的通知。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由双方另行协商。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设计变更和招标范围以外增加工程量引起的变更项目的变更估价：按17.5条结算原则执行；因发包人合同外追加工作；地址条件与招投标时《地勘报告》不符；人工、材料（不含设备）及政策性税费调整重大变化；在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或方案设计之外，提出增加建设内容，在初步设计或方案设计之内提出调整或改变工程功能，以及提高建设标准等要求及概算缺陷等变更引起费用增加导致超概算问题，超概算费用先使用预备费，预备费不足，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施工内容，如还不能解决超概问题，由甲方报相关部门审批，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15.6（A）暂估价

15.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其招标工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其中有关投标人资格条件、入围投标人确定办法、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招标控制价、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定标等事项，

由发包人审查确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审查意见执行。

15.6.3 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实行招标的估价原则的约定：由发包人采取询价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最新政策文件的规定要求执行。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6.2.1 本招标项目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发生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相关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6.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第 16.2.1 款定的调整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16.3 主要材料价格按按湘建价[2018]129 号文《湖南省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编制与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主要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的《湘西自治州工程造价》信息价执行；如无信息价，则按市场价；若无市场价，则双方共同认质认价；其他材料按施工期间的信息平均价执行；如无信息价，则按市场价；若无市场价，则双方共同认质认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以甲、乙方共同进行市场询价定价。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主要材料波动幅度在基准价（《湘西自治州工程造价》2022 年第 1 期）。

专用合同条款①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及计取相关取费；

②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及计取相关取费。

③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及计取相关取费。

16.4 如发包人提供的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不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要求或不能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需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进行补充调整，发承包双方应协商确定方案设计调整、初步设计调整设计费，同时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合同价格组成如下：设计费部分+预备费+工程费部分

17.1.1 设计费：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

17.1.2 预备费部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陆万肆仟肆佰（¥11564400 元）。

17.1.3 工程费部分下浮率为3.2%，不可竞争费不按下浮率进行下浮，其他均需执行优惠率，下浮后的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叁佰玖拾陆万叁仟伍佰柒拾壹元零伍分（¥123963571.05）计算最终结算价，以永顺县审计局的审计结果为最终结算价。

17.1.3 本合同所有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本项目所有工程款支付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对公账户，设计费支付到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公司对公账户，如发包人支付到其他账号，承包人都不予认可，一切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7.1.4 总承包施工图预算

本项目总承包施工图预算额不能超过概算价格的10%，预算书按以下程序审定后其单价作为结算参考依据。施工图预算单价经财政评审机构财评审定后除合同允许调整情形外，其他情形单价均不予调整。

施工图预算确定方式：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和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报告经承包人确认后，报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中的施工图预算单价作为结算参考依据。

总承包施工图预算根据经审批通过后的施工图及经发包人、监理审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计量，造价由以下几部分组成：设计费、工程设备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总承包服务费等工程其他费用。

17.1.4.1 设计费计费标准：设计内容详合同协议书明确的工程范围。

17.1.4.2 工程设备费：若湘西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价中有的，按信息价执行；信息价中没有的，承包人及财评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或采用暂估价的形式暂估。

17.1.4.3 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工程费（施工部分）按照经发包人和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的施工图纸和相关计价依据所报的投标单价，最终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相关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17.1.5 结算相关计价依据

17.1.5.1 定额套用现行最新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工程、装配式建筑、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安装工程、仿古建筑及园林景观工程消耗量相关定额标准，其中没有适用定额可以套用的分部分项工程，对于没有适用的定额子目可以套用的分部分项工程，则采用湖南省内相关县、市类似项目的结算单价进行结算或由发、承包人双方共同向省、市造价造价主管申请的协调意见进行结算。

17.1.5.2 取费标准：执行上述所述定额和其他配套相关文件，费率按相关标准计取；

17.1.5.3 措施费除按现行最新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安装工程、仿古建筑及园林景观工程消耗量标准和其他配套文件必须计取的项目以外，其他项目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计取。

17.1.5.4 人工费按建设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调整系数进行调整。

17.1.5.5 计日工单价大工按300元/工日、小工按200元/工日执行。

17.1.5.6 材料价格按预算编制时湘西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最新预算价，商品混凝土的价

格以商品混凝土的指导价格确定。无信息价：双方根据市场价或采用暂估价的形式确定。（无预算价的执行市场价；无预算价，无市场价的由发、承包双方共同根据市场进行询价确认，询价定价的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暂估不参与下浮）

说明：若湘西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最新预算价明显低于市场采购价的，应结合市场实际采购价及参照湖南其他地区造价信息确定。

17.1.5.7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包括的内容和使用范围，按国家、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和计量计价规定计取。

17.1.5.8 清理及垃圾外运费按相关规定计取。

17.1.5.9 工程发生的相关措施费及其他费用按照相关文件及规定计取。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及支付比例：/

17.3.1.1 设计服务费支付：施工图审查通过后7天内支付至70%，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支付至97%，留3%的质量保证金。

17.3.1.2 工程款支付：承包人每月25日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量报告，并完成相关资料，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按月度进行计量支付，每月按照合同价支付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的70%，审计完成后的30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留3%的质量保证金。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4.1 如承包人不及时提交施工图预算或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报告并参与其的核对和确认的，发包人将可不支付任何工程款，或由发包人根据其自行核定的相关造价进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承包人自愿无条件接受，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3.4.2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审核发票资料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款项。

17.3.4.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14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相关资料后14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

17.4 质量保证金：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最终定案的竣工结算金额的3%，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期满后14日内结清(退还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此期间质量保证金均不计息。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一式四份，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天内提交。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17.4 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3 竣工验收

18.3.1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是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8.3.2 竣工验收后的培训：在合同约定的工程接收之前，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或其指定的接收人进行工程操作和维护人员的培训，确保受训人员数量和质量满足项目实际运营维护需要。前述事项的费用已在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格中综合考虑，不予单独计算。

18.3.3 竣工文件

18.3.3.1 竣工文件的份数：纸质文件一式陆份，另附完整的电子文档一份，竣工文件编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0 天前。

因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由承包人按 1000 元/天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0.1 %。

18.4 国家验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6 施工期运行：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承包人完成竣工清场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9 竣工后试验：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9 款（B）项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9.7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合同附件1。

本款补充：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生紧急情况，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赶到现场；其他情况除书面通知时发包人另有要求者外，应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赶到现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赶到现场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由承包人承担。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本工程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的约定：

（1）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名义投保的：按现行政策文件执行。

（2）由发包人投保的：按现行政策文件执行。

（3）由承包人投保的：按国家及地方要求投保

（4）以其他形式投保的无。

20.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监理人应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各自承担己方人员的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和（或）设计要求；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承包人未能确保本合同工程施工质量一次性交验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返修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质量返修导致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规范要求组织施工的，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并发出监理工作通知单的，承包人必须自收到通知单起24小时内无

承担进行返工整改且一次整改到位，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或不及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监理工作通知书，按5000元/张（次）处以承包人质量违约金；对于多项违规、拒不整改或发生一次或二次以上的违安全质量违约事件，且监理人发出停工通知单的，发包人可依监理人发出的停工通知单，按5000元/张（次）处以承包人质量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有权中途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书后3天内无条件退场，并扣除全部履约担保，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按5000元/次处以承包人违约金，上述所涉及的承包人的各项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签约合同价的2%。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向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成本价协商确认。

22.1.3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本款补充：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由发包人重新采购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

（2）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支付相关费用。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支付相关费用。

（4）其他：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违约责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2倍支付利息。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2.2.1项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3.4 发包人的索赔：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4.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工程廉政合同

签 署 页

发包人：（公章）

湖南永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1842802889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龙兴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湖南永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就武陵山区现代农产品加工出口示范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工程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书。

1.工程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范围为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各部分内容。

2.工程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5__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__2__年；

（6）其他项目保修按照相关建筑法律法规及保修要求执行。

3.工程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派人24小时内到现场了解情况，制定维修方案，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一般的质量维修（不牵涉材料备货的项目，或是维修工序简单且有备料的项目），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原则上两天内完成维修，最长不超过五天。

较大的质量维修（需备维修材料、工序较复杂的项目或渗漏维修项目），乙方在调查现场原因后48小时内拟定初步维修方案，组织维修工作，整个维修过程原则上在十五天内完成，最长不超过三十天。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电话预约两次未按时维修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费用按1.2倍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乙方在约定期限外派人维修的，每延迟一天扣款200元。

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后在同一地方出现同样问题需进行二次返修的，经甲方确认是乙方质量原因所引起的，乙方需按上述3.1.1及3.1.2款规定进行维修。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修理，按相关费用的1.5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由于乙方工程缺陷引起甲方以下经济损失或经济赔偿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抢修，相关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且不承担乙方质保责任。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乙方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构成乙方缺陷责任，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条所约定的维修事项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费用承担

本工程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书第3条所约定的维修事项完成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乙方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工程师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5.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暂定金额 390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元整 ）。按实际工程结算价款调整。

甲方在贰年内分二期将工程保修金返还乙方，在每期保修金返还乙方前，如出现上述第3、第5条相关扣取金额时，乙方需对上述金额进行确认，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5.2.1.第一期：即质量保修期满一年的21天内，全额支付土建、仿古、园林、市政、水利等工程保修金扣除上述扣取金额后支付给乙方。

5.2.2 第二期：即质量保修期满两年的21天内，全额支付安装工程保修金的扣除上述扣取金额后支付给乙方；

如当期保修金支付金额不能满足扣取金额的足额扣回，则不足部分在下期保修金支付中扣回。

其他

质量保修金返还后保修期限仍未完的分部工程，乙方将继续履行保修责任直至保修期满。如保修金返还后乙方拒绝或拖延履行保修责任，则乙方应支付该部分保修金给甲方作为违约金，并按国务院最新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本工程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在缺陷责任期满及乙方完成其缺陷修复责任后（以后者为准），甲方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乙方在完成竣工验收并办理完移交手续后6个月内，安排合同约定的人员驻场，按甲方要求做好质量整改和结算工作。

在保修期的前1年内，乙方应有保修负责人驻扎现场，乙方应设专人负责保修工程；如在保修期1年内，保修负责人不驻扎现场，则每发现一次，扣除保修金￥1000元。

该保修负责人姓名为联系电话：

本工程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 3 月 14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 3 月 14 日

附件二

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　湖南永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简称乙方）：　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武陵山区现代农产品加工出口示范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腐和反对不当竞争的通知》、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及廉政建设"六个严禁、九个不准"的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为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先、干部廉政，在签订建设工程的同时签订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的任何庆典活动。

二、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应予拒绝和检举，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查机关查实的，依法或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如有违反，由相关部门按违反建筑市场廉政建设要求进行处罚。

四、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立案查查的，甲方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查举报。对不主动报告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甲乙双方领导干部或法人代表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如有违反，对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要依法或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此《工程廉政合同》与《施工工程承包合同》同时签订。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纪检监察机关各一份。

八、此合同自双方签证后即生效。

发包单位（公章）：

代　表：

2022年 3月14日

承包单位（公章）：

代　表：

2022年3月14日